

## 议题征求意见汇总表

征集部门	征集时间	反馈时间	反馈意见	采纳情况	备注
新区纪工委监工委	11月15日	11月15日	无意见		
中川园区	11月9日	11月9日	无意见		
秦川园区	11月9日	11月9日	无意见		
西岔园区	11月9日	11月9日	无意见		
新区经发局	11月10日	11月10日	无意见		
新区财政局	10月26日	10月30日	<p>建议将第五章第十二条“对新确定的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。对年度考核评估为A类的新区创业孵化基地给予10万元补助，对连续2年评估为A类的第二年给予20万元补助，对连续3年评估为A类的第三年给予30万元补助；对年度考核评估为B类的新区创业孵化基地给予5万元补助，每个基地确定后补助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”修改为“对新确定的新区创业孵化基地的，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。对年度考核评估为A类的新区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10万元；对年度考核评估为B类的新区创业孵化基地给予5万元补助；对首年度考核评估为D类的新区创业孵化基地，收回一次性补助资金”</p> <p>理由：一是按照化债工作要求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40%用于政府债务化解，结合新区现有财力状况，建议暂按上述奖补标准执行；二是经认定基地，还可以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，享受省级奖补资金。</p>	已采纳	
新区科技局	11月10日	11月10日	无意见		